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初14146号，谢松右（居民身份证号码512324198202143276）：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陈小川与被告刘配良、谢松右（重庆市丰都县树人镇岩口场村4组6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被告谢松右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转为普通程序）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请求：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在涪陵区龙潭法庭（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建设西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